

# 《社會政策與立法》

一、請析論T. H. Marshall「公民權利 (citizenship)」概念內涵，並舉臺灣福利發展現況為例，提出你的批判。(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看似考公民權，事實上若舉台灣社福現況加以討論，便應該想到出題者是意有所指地刻意透過政治權、經濟權與社會權的公民權來測試考生對於與此觀念相關的我國現行公約施行法的熟悉度。也就是兩公約、CEDAW、CRPD與CRC等的施行法。考前老師便特地提醒學生，要特別注意公約施行法。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33-35。 《104高普考重點題神－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劉開渠編撰，第十題。

**答：**

T. H. Marshall提出，乃從歷史演變過程針對權力的移轉提出其看法，最終找到歷史發展的規律。所謂公民權包括：政治權 (political right)、經濟權 (economic right) 與社會權 (social right) 等三種。

(一)公民權概念

- 1.政治權：包含權力 (權利) 授予、政治權的運作、選舉登記、社區活動、政治過程的野心與社會秩序。
- 2.經濟權：包含個人在就業、工作安全、家戶的工作安全、所得安全與保障等面向的權利保障。如我國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措施(家庭發展帳戶)，與脫貧政策，應用財產形成的效果、增加家戶穩定性、創造未來取向、刺激其他財產成長、強化技能專精、提供風險規避基礎、增進個人效能、提高社會影響力、提升政治參與、增進後代福利。
- 3.社會權：家庭關係的維持、休閒、文化、教育、社會活動參與。老福法與身權法就有部分規範強調社會參與的精神。

(二)我國社福現況與批判

我國由於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國際重要法律文件無法簽署，而對於重要的人權保障便缺乏國際性的參考依據。因此我國便修訂公約施行法來連結聯合國公約，以作為我國政策法規制定的依據。目前的公約施行法包括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人權與公民權的實踐

(1)現況：在人權與公民權的主要實踐上是制定兩公約施行法，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評論：將兩公約納入我國的法規訂定參考依據，一方面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一方面可使我國的法規受到檢視。而公民權即包含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內容。

2.公民權的實踐

(1)性別平等：

A.現況：我國女性長期以來受到性別角色壓力和許多歧視女性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女性一直處於兩性社會中的相對弱勢者，任何生活事件發生時，女性經常變成經濟上的相對貧窮者和生理、心理與社會調適上的弱勢者。2010年7月1日聯合國宣佈整併原有的四個婦女與性別平等相關組織，成立一個更高決策層級的整合性單位「UN Women」，以強化各項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推動。我國1997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1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頒布，於2011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

B.評論：針對我國性別平等法規的實施、監督和評判，可以從政治、經濟和社會等領域進行檢視，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 (男女) 平等

(2)身心障礙：

A.現況：聯合國於1975年12月9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具體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公民權、教育權、就業權、就醫權、健康權、平等權及參政權

等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有五十條，其中前三十條是規範性條文，後二十條是程序性條文。我國於103年8月20日訂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共12條。

B.評論：有了身權公約施行法，等於我國必須用國際身障公約標準來檢視國內法規及政策，並由國家定期提出報告。施行法的立法是另一波倡議的開始。

(3)兒童少年：

A.現況：我國目前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包括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兒童人權報告書、人口政策白皮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未曾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因此過去未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施相關政策，故本法特別明訂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作為公約解釋為參考意見。

B.評論：實質為法律位階的是兒少權法，公約施行法的制訂將使兒童權利的保障更具法理性的基礎，並且與世界趨勢接軌。

二、請說明並比較女性主義陣營中，持自由主義（liberal）、社會主義（socialist）和激進主義（radical）者看待「家庭政策」的立場；若依你對我國國情的了解，你會支持那一個，為什麼？（25分）

試題評析	女性主義向來是重點題目，且橫跨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立法兩科。過去在101年的公職社工師的社會政策，97年與102年的社工師社會工作科目都已經考過類似題型。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33-35。 《社會工作理論》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49-51。

答：

(一)三種自由主義的討論與比較

1.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

(1)說明

自由主義崇尚理性，主張所有人接受教育後都具備同樣的理性能力，故應被平等對待。將自由主義推及至婦女身上，則強調人性不分性別，男女不平等是習俗及差別教育所致，為消除不平等應給予女性同質的教育。自由女性主義主張男人與女人具有同樣的成就潛能，因為人類社會存在之不平等現象，阻礙女性發展。人類社會制度之不平等使得女性沒有受教育的機會，限制女性的角色與生活空間。

(2)家庭政策觀點

認為男女無根本差異，但社會結構的設計對女性群體造成歧視與不公，目標不追求社會的根本變遷，而在於爭取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與自我實現的機會。如從教育政策、社會參與政策中保障家庭當中的性別平權。

2.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

(1)說明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分析父權社會及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女性生活經驗才能瞭解女性被壓迫的原因。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在於限制女性擁有經濟資源及控制女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具體的表現為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中，遵守「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規範。

(2)家庭政策觀點

認為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特別著重在經濟與家庭層面。女性往往負擔家務而資本主義中，家務工作不被視為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之一，抹煞女性的貢獻。認為資本主義的特質即是邊緣化女性為次等勞工。此外，認為男女的差異是因為社會化的結果，並非天生的結果。強調家務工作與勞動政策中對於女性的權益保障。

3.激進主義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1)說明

激進主義女性主義主張性別是一切壓迫最根本的根源，而性別壓迫的根本來自父權體制(Patriarchy)。所謂的「父權體制」是指以「生物本質論」為基礎，以男性為中心的思考，強調「男尊女卑」的觀念，所建構之社會互動關係。生物本質論認為女性與男性天生有別，女性溫暖、愛與照顧他人，而男性較具陽剛、權力與冒險本質。而此種父權體制不僅影響女性在公領域（工作場域）的發展，同

時也影響女性在私領域（家庭）的生活經驗。

(2)家庭政策觀點

此派口號是「個人即是政治的」，主張性別主義導致的權力不平衡乃是女性問題的根源，包括公私領域。父權結構的制度設計，使得男性居於優勢地位，而且增強既有的社會秩序。長期以來女性受到制約，並給予男性居於優勢地位的合理化理由，需根本變革才能消除受壓迫現象，從家庭制度開始，去除男性對女性的心理控制，尤其是性、生育的自由意識覺醒，爭取國家照顧孩子的責任等。

(二)支持自由主義的家庭政策理由

1.以家庭為中心的倫理觀點：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促進家庭關係，藉家庭倫理維護成員福利。

2.強調公平機會的平等實現：

減少社會不公情形，政府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基本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

3.重視社會參與的重要性

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不同性別的參與社會權利。政府應積極介入，避免社會排除。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三、請以我國社會救助法為例，說明並批判「低於合格標準（less eligibility）」、「工作倫理」與「親屬責任」的概念內涵和相關制度設計。（25分）

試題評析	社會救助法已經連續兩年四次考試都有相關題目出現，且測驗的內容大同小異，差別只是在於包裝的理論不同而已。考生若能冷靜處理，先將名詞進行解釋，後續制度內容便應能逐步說明清楚。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21、98-101。 《104高普考重點題神－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劉開渠編撰，第二題。

答：

(一)次於合格標準

1.內涵：

1834年英國成立新濟貧法(The New Poor Law)，新法強調是建立在案主的自立原則(Self Reliance)，再也不認為公共救助是人民的權利，政府也不必為百姓的失業負責。建立了「次於合格標準（less eligibility）」，受助者所得的救濟金額絕對不能超過有工作者的最低工資所得。新濟貧法克服了舊濟貧法的流弊，如濫施救濟，管理不善等。

2.制度設計：

(1)低收入戶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2)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二)工作倫理

1.內涵：

現代所稱的「工作倫理」一詞源自Weber的「新教徒倫理」。Weber將「資本主義的精神」定義為一種擁護追求經濟利益的理想。他發現人的共同傾向包括了試圖以最小的努力賺取最大的利潤，而隱藏背後的觀念為工作是一種罪惡，尤其是當工作超過正常的份量時，是一種應該避免的負擔。他認為這種精神是來自整個團體的生活方式。現代社會以「充分就業」做為目標，就業可以產生很多健康、教育等政策需求，而失業會導致稅收減少，支付更多社會安全費用。因此勞動被賦予更重大的意義，國家必須透過各種手段來保障就業安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 制度設計:

(1)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A.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B.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C.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D.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E.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F.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G. 受監護宣告。

(2) 我國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得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而15條之1強調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 (三) 親屬責任

## 1. 內涵

「親屬互助責任」價值的傳統濫觴在傳統的中國文化中，主要來自於「家庭」的社會組織型態中。傳統的中國家庭，是建立在父系家族組織為主的權力結構上，並由此建立一套以父系為主軸而衍生的家庭權利義務，透過互惠交換、相互扶持的人際網絡，來保證家庭關係的長久持續。一旦家族中有人因故生活在貧困或匱乏之中，濟貧扶弱的救助照顧功能往往在約定俗成的規範中優先由立基於血緣關係的家庭或家族福利系統負起照顧的責任。

## 2. 制度設計

我國的社會救助法規定，直系血親不論願意與否或同住與否皆應列入申請家戶的總人口數計算，主要是立基於中國傳統社會強調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扶養義務與責任。然而，隨著近年來單親家庭的形成，強調「親屬互助責任」的社會福利功能。

(1) 計入包括下列人員：

- A. 配偶。
- B.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C.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D.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 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A.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B.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C.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D.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E.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F. 在學領有公費。
- G.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H.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I.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四、小瑾今年5歲，因父母感情不好，所以媽媽帶著她離開家，在外與男友同居。由於小瑾媽媽白天必須工作，有時候白天會讓小瑾在家獨處，或讓有吸毒習慣的男友阿龍照顧。阿龍不喜歡小瑾，經常辱罵他「野種」、「沒人要的孩子」，甚至心情不好，就不准小瑾吃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保護措施」的規定，請具體析論：(一)當鄰居、幼稚園老師和當地社工都知道這件事時，他們分別負有什麼責任，應該如何處理？(二)阿龍與小瑾媽媽會觸

犯何種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兒少保護措施的活用，第一小題是問通報責任的歸屬，由於案主未受良好照顧，一般歸類為高風險案件。第二小題為保護措施的了解，包含常見的49條，與新修的54條之1，有吸毒前科者照顧兒少應有的處理措施。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08-113。

**答：**

(一)相關人員之通報責任

此為高風險案例，鄰居並無通報責任，但幼稚園老師與社工均有通報責任。處理措施如下所述。

1.高風險通報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明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評估及處遇工作：

根據內政部頒「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可將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分為評估及處遇兩階段。

(1)評估：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

(2)處遇：經評估有高風險之兒童少年應提供包括個案管理服務、社區資源支持、家庭功能強化及宣導教育訓練等服務。

(二)阿龍與案母

1.案母責任：

違反兒少權法第51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罰則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阿龍責任：

A.身心虐待行為：違反第49條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罰則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B.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第54條之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